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8)

### 自願公告 框架合作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藉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都市麗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與健盛集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擬利用其各自的優勢生產及分銷棉襪類等產品。

健盛集團在棉襪類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技術、生產管理和供應鏈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及資源。健盛集團邀請廣東都市麗人投資於其屬下一家新生產工廠（「生產工廠」）20%股權，而廣東都市麗人已同意投資。生產工廠將以優惠於健盛集團其他客戶的價格優先向廣東都市麗人供應棉襪類產品。廣東都市麗人將不參與生產工廠的管理。

廣東都市麗人將利用其在零售管理、電商營運、品牌推廣、產品銷售等方面的競爭優勢及戰略資源來分銷棉襪類等產品。廣東都市麗人將成立一家銷售公司，採購和銷售生產工廠所製造的棉襪類產品，並邀請健盛集團投資於該銷售公司的20%股權，而健盛集團已同意作出投資。

上述生產工廠和銷售公司的具體詳情(包括投資金額)，雙方另行協商確定。雙方業務合作具體條款取決於雙方的進一步談判。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健盛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一般資料以及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

健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58）。健盛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品研發、設計及製造，為中國領先的棉襪和無縫衣產品製造商。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的合作將改善本公司棉襪類產品的質量，並確保有充足的供應。

董事認為，框架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合作協議」	指	廣東都市麗人與健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都市麗人」	指	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健盛集團」	指	浙江健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5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工廠」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合作協議」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楊偉強先生及胡勝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